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将审议《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有关会议资料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方案调整了电科导航的业绩补偿安排以及调减募集配套资金，该等调整系为了满足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而作出，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2、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关于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认定标准和要求。

3、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之目的，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有关协议、补充协议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调整后的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调整后的本次交易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6、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汝林

陈学道

高圣平

卢锐

2017 年 6 月 20 日